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文件

菏院党字〔2020〕1号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印发 《菏泽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校党政各部门、群众团体：

《菏泽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菏泽学院委员会

2020年1月13日

菏泽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改革与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党委的领导下，组织执行和实施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具体包括：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

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

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

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八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学校党委通过党委会处理职责规定的事项。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议行使职权。

第九条 党委会

（一）党委会是党委议事、决策的主要形式，讨论决定党委

领导职责范围内的重大事项。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2.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3. 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4. 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总结。
6.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7.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8.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9.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和党委会其他委员；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10. 需要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出席成员为党委会委员。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一般每2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会委员到会。

党委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三）党委会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会其他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党委会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五）党委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党委会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六）党委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会委员半数为通过。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会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七）党委会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

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八）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汇报。学校党委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

（一）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要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6.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大额度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的具体安排，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8.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9.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0.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2.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3.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4.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5.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16.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17. 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18.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19.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0.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1. 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22.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二）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2周召开一次，与学校党委会会议隔周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三）校长办公会议成员包括校长、副校长、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党委（院长）办公室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

（四）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五）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

（六）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会议按既定议程

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八）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九）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学校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一条 其他会议形式

（一）书记办公会。书记办公会是对党委会授权处理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人事任免进行酝酿的会议，没有决策权，不能代替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参加人员是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议题由书记或副书记提出。讨论问题所涉及的工作，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就所列议题做全面汇报。根据党委会的授权，书记办公会提出建议意见和方案，提交党委会研究决定。会务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二）专题会议。学校分管校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的事项，不列入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题。需要协商解决的，可召开专题会议，分管领导主持，约请相关领导参加。会议形成的意见，可根据领导要求，编发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会务根据会议内容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承办，会议纪要须提交党委（院长）办公室登记备案。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十四条 坚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制度。建立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做到日常工作经常沟通、重大事项提前沟通、紧急工作及时沟通、谈心谈话定期沟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应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

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五条 坚持和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凡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事项，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集体讨论，作出决定。领导班子成员应坚持集体领导，分工合作，下级对上级负责，个人对集体负责。学校日常工作在集体决策之后，由分管校领导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六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民主生活会每年至少举行1次，并按规定向群众通报民主生活会情况，听取意见，接受监督。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八条 发挥教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社会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学校信息，促进民主管理、依法治校。信息公开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规，遵循公平、公正、便利的原则，做到程序规范、内容真实。

第六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尤其要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合理布局基层党组织设置，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落实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完善二级学院治理结构，不断激发基层办学活力。

第二十一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党的创新理论成果“三进”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

人全过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党委加强对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和党组织会议的督查指导。

第二十三条 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监督检查职能。党委书记、校长要支持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依据职责对党委、行政的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担，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制度规定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本细则为准。

